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簡字第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洪土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58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洪土銀竊盜，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
13 折算1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雲絲頓藍莓香菸1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聲請書）。

19 二、核被告洪土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
20 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
2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累犯，然
23 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
24 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
25 詳後述）。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
27 （包含上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不佳，仍不知悛悔，又
28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他人所
29 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
30 取；並考量被告體無殘缺，竟貪小便宜以非法手段竊取財
31 物，即便是價值非鉅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極

01 大困擾，被告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及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02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
03 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所竊得雲絲頓藍莓香菸1包，為其本案犯行所得之財
06 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王亭之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177號

被 告 洪土銀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土銀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壘簡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上午5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中原店前，徒手竊取吳宛倚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前置物箱內之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離去。嗣吳宛倚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宛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土銀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宛倚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得之上開香菸，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